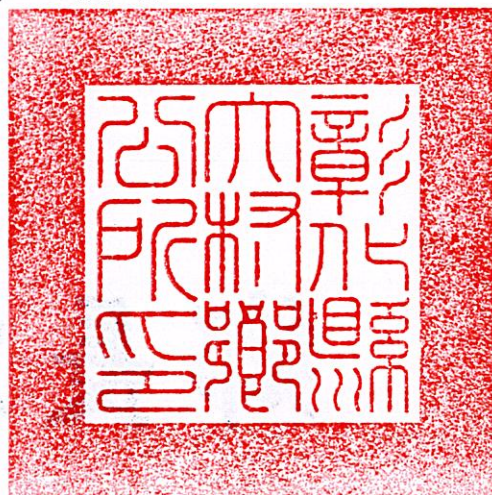


##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彰大鄉民字第1150014985號

附件：無



主旨：公示送達本所函知參加彰化縣政府辦理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勘測作業會勘。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20日(自公告張貼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二、依彰化縣政府115年8月17日府民宗字第1150330000號函，為辦理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勘測作業會勘，由本所協助函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三七五租約承租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依通知時間參加會勘，惟部分應受送達人因現況或住所不明，致通知函無法完成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三、應受送達人如下：

所有權人：祭祀公業黃愛(管理者:黃結)、公業黃清桃(管理者:黃龍山)、祭祀公業賴火練(管理者:賴輝)、祭祀公業陳景霖(管理者:陳繼正/陳江漢/陳三)、公業賴萬來(無管理者)、祭祀公業賴江(管理者:賴專州)、祭祀公業賴交(管理者:賴老)及公業李通秀(管理者:李茝)

四、應送達文書為本所115年8月20日彰大鄉民字第1150013786號函(彰化縣政府辦理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勘測作業會勘通知)。

五、前揭相關文書留置於本所民政課，請上列應受送達人於公告

期間內，於辦公時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所領取；並請依通知所載日期、時間及地點前往參加會勘。

# 鄉長賴志銘